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11:00在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塘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志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持有的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公司对本次转让的股权不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在信息披露期内办理受让意向登记，通过场内交易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项目，以挂牌转让底价为参考，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确定竞标金额，受让上述股份，具体金额将以竞价结果确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开摘牌、签署相关协议、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杭州湖塘配售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